

暑修課程未達 10 人開課申請表

一、申請暑修開課資料如下：【由申請人填寫】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暑修期別		選課代號	
課程名稱				正課時數	
				實習時數	
申請原由				任課教師	

二、申請人為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學生，經詳閱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上列課程因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修習人數合計未達 10 人開班標準，申請人同意共同平均負擔本課程開班 10 人之學分費，請求校方准予開班。
- (二)如經校方准予開班，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課及退費。
- (三)若另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下學生或外校生(不分年級)修習本課程者，該學生依一般學分費收費，申請人不因此調減原已核定應負擔之費用，亦即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其共同分攤費用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簽名如下：

班級	學號	姓名	班級	學號	姓名
			共 _____ 名		

四、本申請表簽核流程如下：

(1) 授課教師		(4) 會計室	
(2) 系(中心、室)主任		(5) 出納組	
(3) 綜合業務組		申請人依序完成(1)—(5)欄位核章後，應將本表送交綜合業務組承辦人憑辦。	
承辦人	組長		
平均每生應繳金額：_____元			
總計：_____元			

備註：單獨 1 人申請者，請先洽學系以電子專簽陳核通過後，再填本申請表。